

2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如东县栟茶镇北凌河支流北岸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 JSZC-320623-TDGW-D2025-004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环保集团南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环保集团南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